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

独立董事：李守林、田炳福、吴粒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